

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征求《普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意见的公告

广东天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交了《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请示》。

根据《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8号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粤发改规〔2019〕2号）等规定，我局拟定了《普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现予公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如有意见建议，请于2023年3月1日前通过电话、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反馈我局价格股。以个人名义提出意见建议的，请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单位名义提出意见建议的，请加盖公章并指定联系人及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杨裕良，联系电话：17725955029；传真：222
5233，邮箱：Pnwjjgg@126.com。

附：普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2月22日

普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行为，促进我市医疗处置事业和环境保护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8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意见》（发改价格规[2018]94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粤发改规〔2019〕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普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

一、普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范围和计价方式

收费范围：有固定病床医疗机构、没有固定病床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三类。其中有固定病床医疗机构包括三、二、一级医院和未定级医院，没有固定病床医疗机构包括没有固定病床卫生院、专科门诊部，其它医疗机构包括没有病床的诊所及村级卫生室。

计费方式：有固定病床医疗机构按病床实际占用总床日（床日）计收费；没有固定病床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按月包定额计收费。

具体分类收费标准和计价方式详见《普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表（试行）》（附表）。

《普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表（试行）》中各档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下浮不限。

二、执行时间

收费标准试行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XX 月 XX 日起执行，至 2026 年 XX 月 XX 日止。

三、建立收费后评估制度

收费试行期间，收费单位应建立健全医疗废物处置登记台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定期（每月）报送医疗废物处置成本资料。收费单位在试行期满前 1 个月按程序重新提出收费方案，我局将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8 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粤发改规〔2019〕2 号）等规定，重新审核收费标准。

附表：普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试行）表

附表：

普宁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表（试行）

序号	类别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一	有固定病床医疗机构	三级医院	病床实际占用日数 (日/床)	3	对病床位较少的医院、卫生院，月处置费低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收取。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含未定级）			
		门诊（次/人）		0.1	
二	没有固定病床医疗机构		包月定额	1500	
三 其他 医疗 机构	1、日排出量 30 公斤以上		包月定额	1200	
	2、日排出量 20-30（含 30）公斤		包月定额	800	
	3、日排出量 10-20（含 20）公斤		包月定额	600	
	4、日排出量 5-10（含 10）公斤		包月定额	400	
	5、日排出量 2-5（含 5）公斤		包月定额	200	
	6、日排出量 2（含 2）公斤以下		包月定额	100	
说明：上述标准为最高标准，下浮不限。全市范围内的医疗垃圾废物处置收费适用本标准。					